

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

條文規定	說明
二、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，依規定給假期間，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。	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（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）及銓敘部九十年六月十七日九十局給字第〇二〇〇〇六號書函（公立學校教師、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，依規定給假期間，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，同意比照辦理。）訂定，本點未變更原支領方式。
三、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	1. 導師職務加給： (1)被代理人（教師請假者）： a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，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 b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。 c. 病假、婚假、娩假、喪假、公假等，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 (2)代理人（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）： a. 自實際代理之「日」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；代理「半日」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。 b. 具「導師」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，支給1份導師職務加給；教師兼任學校（日校）導師，同時代理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、進修學校（以下簡稱附設學校）導師者，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；教師兼任附設學校導師，同時代理學校（日校）導師者，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。 c. 具「兼任主管職務」身分者代理導師職務，依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（以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）。 2.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： (1)被代理人（教師請假者）： a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未超過七日部分

	，得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 b.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 c. 病假、婚假、娩假、喪假、公假等，得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 (2) 代理人（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）： a. 自實際代理之「日」起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；代理「半日」無法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 b. 具「特殊教育」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，支給1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 c. 未具「特殊教育」身分者代理特殊教育職務，支給1份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 （特教班原則由特教教師擔任教學工作，惟教學現場態樣繁多，且學校行政工作需由教師擔任或支援，復考量學生受教權，爰未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專任教師可任代理工作。） 3. 本基準係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四、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，其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扣(減)發基準，由本部定之。」訂定，爰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（如：補休），得適用本基準。
四、教師停聘期間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。	1. 教師停聘期間之薪給支給，業已於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法明定，另為使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得予支給職務加給，爰以明定。 2. 教師停聘期間，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得支給職務加給。